

奇财预〔2019〕13号

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推进我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各部门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重视公开工作

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之一，也是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认识到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

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工作力度，采取有力措施。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助于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；有利于建设高效廉洁政府，提高政府执政能力和办事效率；有助于促进依法理财、民主理财，加强财政科学化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公开内容

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，是各部门（单位）的工作职责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的统一布置安排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督促落实，稳步有序地推进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。

各部门（单位）公开的内容为经县人大批准、财政局批复下达的2019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数及有关情况的说明，尤其是要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，要在公开内容中清晰准确的反映出来。

三、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

各部门（单位）根据2019年批复下达的预算数据，认真完成2019年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要严格按照统一的部门预算公开模板进行公开，不得随意更改、变动公开模板格式，不得随意调整，删减公开模板内容，无数据的事项也要公开。

要与财政局相关对口科室积极沟通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无误。做好应急预案，及时应对媒体和社会各界的询问，做好解释、说明工作，确保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四、公开时限

根据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务必于财政下达部门预算通知 15 日内将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资料报送我局对口科室。同时，我局将对各部门（单位）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通报。对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完成不及时、内容不完整、不真实、不准确，进而影响上级部门对我县预算公开总体评价的，由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领导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奇台县财政局

2019 年 2 月 11 日